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10號

原告 劉怡芬

被告 黃昭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，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應優先適用，亦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不合法事由時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繫屬於本院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18號案件，兩造則於115年8月21日成立調解，此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訴字卷第261至262頁）。則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

01 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雅涵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7 書記官 林雅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